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3〕31号

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务公开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2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宣政务办秘〔2023〕2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旌德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信息发布。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把握信息内容审核

重点，凡发布信息中出现敏感内容、重点词汇的，要反复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做好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政策解读材料在文件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与原文件做好关联展示，通过多种解读形式着重解读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明晰政策内涵，杜绝出现罗列小标题及简单摘抄原文现象。

三、确保人员稳定。各单位要抓好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保证“AB 岗”人员稳定，A 岗人员必须为在编在岗人员，“AB 岗”责任人确定后，一般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及时对 AB 岗责任人进行补充并向县政府办政务公开部门报备；原则上“AB 岗”人员不得同时外出，必须确保一人在岗，“AB 岗”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岗位履职情况将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2023 年 7 月 20 日

旌德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运用智能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 月底前
	2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11 月底前
	3	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	旌德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	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以公开强监督，让权力运行更阳光。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5	做好涉企意见征集，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二、助推 扩大内需	6	强化扩大消费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等， 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7	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特别是发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激发投资活力。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三、开展 专项提升 行动	8	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推进 民生信息 公开	9	突出公开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信息，通过集成化、智能化方式推送相关群体，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10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就业供求信息，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信息公开工作。	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11	持续加大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群众有感动、满意度。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12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发布疫情信息。	县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五、总结 基层“两	13	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化”经验	14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优化专区功能和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县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9月底前
	15	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做到有问能答，有问必答。	县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9月底前
	16	全面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	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9月底前
	17	抓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的落实，着力提升基层公开水平。	县文旅局、县交运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各镇人民政府	9月底前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8	认真落实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开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常态化发布。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优化 政务信息 管理	19	优化政府规章库建设，健全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发布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	县司法局	9月底前
	20	加快县级政策文件库建设，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集中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电子版本。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月底前
八、深化 政策解读	21	对重要政策性文件，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采取图表、动漫、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从政策背景、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2	拓宽解读渠道，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转发转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3	对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全链条、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政策信息。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4	提高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质量。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九、做好 基础工作	25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的新调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职责调整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制定更新公开目录。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6	提高基础信息发布时效和质量。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7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工作，防范法律风险。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8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报，确保体例规范、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年底前
	29	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0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发挥政府公开权威性作用，推进政府公报通过移动端展示。	县政府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十、强化 监督考 核。	31	认真抓好清单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把握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县政府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重点工作，要梳理形成工作台帐，明确各项任务工作路径和进度安排。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月底前
	3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一对一”培训。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33	强化结果运用，对于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	县政府办	年底前

